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016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AE146 飞机副翼和升降舵配平蜗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中国民航的所有BAE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英字航 1988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检查服务通告 27-7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制造厂组装副翼和升降舵配平蜗杆组件时,漏装了开口 簧片,要求各用户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0次飞行或5个星期以内(以先到 者为准),按服务通告SB27-74的具体内容,对副翼和升降舵配平蜗杆组 件进行一次性检查。若发现未装开口簧片,在检查的同时安装上该开口 簧片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